

#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食品</u> 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更名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爰修正授權依據。